

证券代码：870891

证券简称：泰龙互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崇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长王崇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要求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红梅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要求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9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，现将审计报告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定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无偿租赁王振宇名下房产用于公司办公，金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崇顺、杜燕君、武汉融泰通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瑞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，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项目：“增值电信业务；通信设施租赁；通信网络与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；建筑楼宇弱电智能化系统规划设计与施工；钢结构工程施工，电力工程施工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，节能工程施工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；稳压电源、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、维修服务；GIS（地理信息系统）、GPS（全球卫星定位系统）、RS（遥感技术）以及相关产品和软

件系统的研制开发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物业管理；计算机软件和智能网络的销售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与消防工程的维护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改，修改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项目为准，包括：经营电信业务；宽带用户驻地网、因特网接入服务；因特网信息服务；网络托管业务；通信网络与设施的投资、建设与维护管理；小区楼宇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；计算机软件和智能网络的开发与应用；通信器材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；通信终端设备的安装与调测；电信业务代理代办；移动通信业务代理、充值、上号；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批发兼零售、安装、维护；安全技术防范、消防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消防安防设备、消防器材的批发兼零售；电费代收代缴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项目为准，包括：经营电信业务；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、因特网信息服务、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托管业务；电信业务代理代办；移动通信业务代理、充值、上号；通信设施租赁；通信网络与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；建筑楼宇弱电智能化系统规划设计与施工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与消防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维护；钢结构工程施工，电力工程施工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，节能工程施工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；稳压电源、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、维修服务；通信器材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、消防安防设备、消防器材批发兼零售；通信终端设备的安装与调测；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批发兼零售、安装、维护；计算机软件和智能网络的开发、应用与销售；GIS（地理信息系统）、GPS（全球卫星定位系统）、RS（遥感技术）以及相关产品和软件系统的研制开发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智能无

	人飞行器销售；电费代收代缴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-

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名称及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

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
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
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娴，郭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